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星医疗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星医疗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

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